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（二阶段）项目代建管理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（二阶段）项目代建管理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30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05.1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